

夏金

夏金

的女性社会群体研究

黄兆宏 王对萍 王连连 李娜 著

LIAOXIAJIN
DENGXINGSHEN
QUNTIYANJIU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强◆

◆封面设计：韩国伟◆



辽夏
金



的女性社会群体研究

L I A O X I A J I N

DENÜXINGSHEHUI
QUNTIYANJIU

辽夏金

的女性社会群体研究

黄兆宏 王对萍 王连连 李娜 著

LIAOXIAJIN
DENGXINGSHEN
QUNTIANJIA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夏金的女性社会群体研究 / 黄兆宏等著.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226-04879-5

I. ①辽… II. ①黄… III. ①女性—群体社会学—研究—中国—辽宋晋源时代 IV. ①D691.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288119 号

出 版 人：王永生

责任编辑：马 强

封面设计：韩国伟

辽夏金的女性社会群体研究

黄兆宏 王对萍 王连连 李娜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305 千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

ISBN 978-7-226-04879-5 定 价：38.00 元

目 录

绪 论	(001)
-----------	-------

上 编

第一章 辽代后宫与政治	(021)
第一节 辽太祖淳钦皇后的政治生涯	(021)
第二节 辽代后妃参政的原因	(023)
第三节 辽代妇女的经济生活	(027)
第二章 辽代妇女的教育	(030)
第一节 辽代妇女的文化教育	(030)
第二节 辽代妇女的妇道教育	(035)
第三章 辽代妇女的婚姻家庭生活	(039)
第一节 辽代妇女婚姻的特点	(039)
第二节 辽代妇女的家庭生活	(047)
第四章 辽代妇女的佛教生活	(051)
第一节 辽代妇女崇佛的原因	(051)
第二节 佛教对辽代妇女的影响	(053)
第三节 从妇女兴建佛教场所看其经济地位	(054)
第五章 辽代妇女的社会地位	(057)
第一节 辽代婢女的来源和地位	(057)
第二节 辽代其他妇女的地位	(062)

中 编

第六章 西夏妇女的政治地位	(069)
第一节 上层妇女的政治作为	(070)

第二节 上层妇女的政治待遇	(080)
第七章 西夏下层妇女的经济地位	(086)
第一节 西夏妇女的社会角色	(086)
第二节 西夏妇女的经济权利	(088)
第三节 西夏妇女在经济活动中受到的不公正待遇	(095)
第八章 西夏妇女的法律地位	(099)
第一节 西夏妇女在婚姻中的法律地位	(099)
第二节 西夏妇女在刑事犯罪方面的法律地位	(103)
第三节 西夏妇女在财产关系中的法律地位	(106)

下 编

第九章 金代女性的政治待遇	(111)
第一节 金代的女官	(111)
第二节 金代的命妇	(118)
第三节 金代国家对女性的旌表	(122)
第十章 金代女性的政治作为	(127)
第一节 参预朝政	(127)
第二节 政治联姻	(131)
第三节 抗争领袖	(134)
第四节 巾帼英雄	(136)
第十一章 金人的妇女观及金代女性参政的局限性	(138)
第一节 金人的妇女观	(138)
第二节 金代女性在法律上的地位	(144)
第三节 金代女性参政的局限性	(148)

附 录

附录一：《世说新语》之魏晋女性风尚论 / 151

附录二：北朝皇后相关问题 / 161

附录三：从离婚再嫁看唐代妇女的社会地位 / 173

参考文献 / 183

后 记 / 193

绪论

一、研究的缘由及意义

辽、夏、金是以契丹、党项、女真为主体建立的三个少数民族政权,如果从916年耶律阿保机在龙化州称帝算起,至1234年金为蒙古政权所灭,历时319年,它们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辽是以契丹族为统治民族建立的王朝。“契丹这个族号的涵义,现在普遍的说法是镔铁或刀剑的意思”^①。冯家昇《契丹名号考释》^②一文认为,契丹名号之起源,最早见于《魏书》。据《辽史》记载:“炎帝之裔曰葛乌菟者,世雄朔陲,后为冒顿可汗所袭,保鲜卑山以居,号鲜卑氏。既而慕容燕破之,析其部曰宇文,曰库莫奚,曰契丹。”^③史家大多认为契丹族为鲜卑宇文部的一支。

关于契丹的发源地,“契丹之先,曰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居松漠之间,今永州木叶山有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可敦并八子像在焉。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④。到隋朝时,契丹过着“逐寒暑,随水草畜牧”^⑤的游牧生活,唐朝时则进一步强大。

公元907年,契丹八部推选耶律阿保机为可汗,耶律阿保机乘机统一了契丹各部,基本平定了诸弟叛乱,之后,于916年在龙化州称帝,正式建立了以契

①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页。

②冯家昇:《冯家昇论著辑粹》,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页。

③《辽史》卷63《世表》,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49页。

④《辽史》卷32《营卫志中》,第378页。

⑤《隋书》卷84《契丹传》,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882页。

丹贵族为核心的政权,建元神册,国号契丹,^①随后建都临潢(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南)。辽的国号几经改易,辽太宗大同元年(947年),建国号大辽;^②辽圣宗统和元年(983年),复号大契丹;^③辽道宗咸雍二年(1066年),“复改号大辽”^④。因约定俗成故称辽朝,公元1125年被金所灭。

西夏以党项拓跋部为核心,先后经过部落、部落集团、地方政权几个发展阶段,于公元1038年在我国西北地区建立起来的一个地方政权。它与北宋、辽、金鼎立,1227年被蒙古政权所灭,立国时间长达两个世纪。

金朝是公元12世纪初以生活在我国东北“白山黑水”间的女真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共存在了120年。从太祖阿骨打开始,金朝统治者经过多年征战,先后灭掉辽和北宋,并与南宋形成南北对峙局面,在中国北方建立了一个地域广阔、经济发展、民族融合、社会进步的强大政权。

金代的民族,除女真外,还有汉、渤海、奚族等。金朝的版图,北起外兴安岭,南到淮河,西起青海、甘肃、内蒙古,东濒大海,超过了同时期的南宋。从历史发展的长河来看,金朝仅存在极为短暂的120年,与同为少数民族开创的清朝相比,金朝享国的时间未免显得过于短暂,但是,这120年的沧桑变化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却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一页。在封建社会,金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少数民族政权的统治地域开始由过去的偏居一隅向全国范围发展。我国多民族统治中原或全国的历史,开始由以汉族为主转变为以少数民族为主。同时,长期的经济文化往来,使各民族之间的融合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广大地域内的民族关系发生了新的、更为深刻的变化。金朝历代皇帝推行的改革措施促进了北方地区经济进步,尤其是东北地区的发展更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从而大大促进了中华民族整体经济的协调发展。金朝实行的一系列政治制度或为此后的封建王朝所沿用,或加以改进后成为新的政治制度。至于北京作为元、明、清三代的都城,发展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更是直接肇始于海陵迁都。

女性问题是关乎人类生存、发展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之一。纵观人类整部

①《辽史》卷1《太祖纪上》,第10页。

②《辽史》卷4《太宗纪下》,第59页。

③叶隆礼:《契丹国志》卷7《圣宗天辅皇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63页。

④《契丹国志》卷9《道宗天福皇帝》,第89页。

发展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两性联袂演出的剧本,女性在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自阶级对立产生以来,女性的地位就江河日下,不仅有来自经济方面的剥削和压榨,而且还要遭受政治压迫和文化奴役。同时,来自阶级的、宗教的、家庭的、种族的、民族的、性别等各种压迫纵横交织,就绝大多数女性而言,不仅失去了就业权、财产继承权,而且失去了受教育权、选举权,被排挤在社会体制之外,成为家奴和性奴,演化为整个社会最异化的一族。即使到了最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妇女依然处于社会生活的最底层。妇女既然并非从一开始就是处于卑下地位的,那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妇女就被封建礼教牢牢束缚在闺阁之内呢?这是我们关注的焦点,尤其是在当今社会,妇女的地位和就业是热点问题之一,所以我们应该追古溯源,以古鉴今,研究历史上妇女的地位和作用会对当代妇女问题更深一层的探讨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并且,妇女问题的解决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政治问题或经济问题,而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妇女问题的解决也成为衡量人类文明的指示器。

妇女的社会地位问题是妇女问题中的热点,它既是妇女进步与发展的主要标志,又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妇女社会地位”是指女性群体相对男性群体而言,对社会和家庭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所享有的拥有权、支配权、决策权和在家庭、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的作用、威望、机会及获得认可程度的综合。

根据妇女史研究证明,对妇女地位的评价,离不开对妇女家庭角色、婚姻自主权、财产继承权、经济活动等等的评判。妇女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并不会简单地随着参加社会生产劳动而改变,因为经济并不是决定她们社会地位的唯一因素,妇女的社会地位是各种文化因素,即是经济、政治、法律、意识、宗教、语言、社会制度、生态环境、人们的行为模式和风俗习惯等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传统文化以及社会的其他因素,亦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鉴于此,我们对辽夏金女性社会群体的社会生活、社会地位做一简要探讨,无疑具有社会意义。

二、辽夏金妇女研究的学术回顾

(一)辽代女性群体的研究

学术界对辽代妇女的研究,多集中在政治、经济、教育、婚姻、家庭、佛教、社会地位等方面。

政治生活方面。有辽一代,后妃参政相当活跃,因此研究辽代妇女的政治生活主要集中在对后妃参政的研究。陈述在《契丹政治史稿》中认为契丹对于祖国历史的主要贡献在于:“沟通长城南北,奠定了祖国统一的基础;对东北、北方的开发建设,直接稳定了祖国北疆,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文化方面的贡献,辽代对宋、金和元、明、清的直接影响。”^①孟凡云、陶玉坤的《辽代后妃参政现象考略》^②一书是辽代后妃参政方面的专著,其中主要对辽代后妃干政现象进行了一些探讨。蔡美彪在《辽代后族与辽季后妃三案》^③中指出,辽朝衰亡并非因为宗室与外戚、帝党与后党之争,而是由于述律、审密两大后族争夺权位导致的。胡兴东在《辽代后妃与辽代政治》^④中认为:“辽代后妃在政治活动中的作用,根据其参政的不同特征,可以分为五个方面,即辅佐皇帝、亲自率军征战、摄国称制、影响皇帝的选立和在特殊时期代理皇帝处理政务。”并且还阐述了辽代后妃在政治活动中产生作用的原因:“(一)辽代政权结构为妇女在政治上发挥作用提供了条件;(二)社会上保留着对母亲尊重的习质以及由游牧生活决定妇女的地位较高的社会现实;(三)辽代后妃们的自身因素。”

此外还有,苗泼、曹显征的《论辽代的母后摄政》,^⑤孟凡云的《论辽代后权的双重性及齐天后失败之原因》,^⑥姜艳芳等人的《辽代后妃的政绩》^⑦等文章,多数都肯定了辽代后妃(主要是皇后和太后)参政所取得的政绩和对辽代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同时也有提及后妃参政使得后族壮大,并且干预朝政的不利影响。

经济生活方面。陈述的《契丹社会经济史稿》^⑧由五篇文章组成,主要讨论契丹国家的性质、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问题。这是作者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契丹社会经济的重要成果,也是辽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拓荒之作。葛金芳的《宋辽夏金经济研析》,^⑨作者称本书是把宋辽夏金时期经济运动视作一个整体来考察的。

①陈述:《契丹政治史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孟凡云、陶玉坤:《辽代后妃参政现象考略》,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

③蔡美彪:《辽代后族与辽季后妃三案》,《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④胡兴东:《辽代后妃与辽代政治》,《北方文物》2003年第2期。

⑤苗泼、曹显征:《论辽代的母后摄政》,《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1年第3期。

⑥孟凡云:《论辽代后权的双重性及齐天后失败之原因》,《内蒙古社会科学》1997年第6期。

⑦姜艳芳等:《辽代后妃的政绩》,《黑龙江民族丛刊》1998年第2期。

⑧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63年版。

⑨葛金芳:《宋辽夏金经济研析》,武汉出版社1991年版。

嵇训杰的《辽朝经济举隅》^①从农业、畜牧业、狩猎、捕鱼和手工制造业、商业等方面论述了辽代的经济。漆侠、乔幼梅的《辽夏金经济史》^②全书分3篇22章,第一编共9章,为“契丹辽国经济史”。这是一部对整个辽夏金时期中国北方经济进行全面深入研究之作,提出许多新见。岑家梧的《辽代契丹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联系》^③主要讨论了辽代的契丹族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联系。论文有王成国的《从契丹族俗看辽代经济生活》^④所持观点是契丹建国后主要以农业经济为主。

对辽代妇女的经济生活研究,学术界多集中在后妃的韩鲁朵和公主的头下州两个方面,关于对后妃的韩鲁朵研究,武玉环在《辽代韩鲁朵探析》^⑤一文中认为:“作为宫卫组织与官府治事之所的辽代韩鲁朵,始终扈从着契丹皇帝,并有相对固定的地点。韩鲁朵辖有韩鲁朵户,分州县、部族韩鲁朵户和行宫韩鲁朵户。前者承担朝廷的力役、租税、行军作战、守卫陵寝等职责,不随行宫四时捺钵;后者侍奉帝、后、皇室饮食起居、游猎、禁卫等,不承担生产任务,随同皇帝四时捺钵。韩鲁朵的最高管理机构为诸行宫都部署院。”

关于公主的头下州研究,刘浦江在《辽朝的头下制度与头下军州》^⑥一文中,论述了头下制的渊源,头下的形态和性质,辽朝头下军州的起源及其演变过程,以及头下军州的制度层面的诸问题,并对文献和考古材料中所能见到的头下军州作了较为系统的考证。相关研究还有费国庆的《辽代的头下州军》^⑦、佟宝山的《辽代的头下州与古白狼水东的农牧经济》^⑧等。

接受教育方面。任崇岳等合编的《中国文化通史·辽西夏金元卷》^⑨一书中认为:辽代多元的社会造就了多姿多彩的文化,并对契丹文字、辽代的哲学思想、辽代的教育与科举制度、史学、文学、绘画、雕塑、乐舞与体育运动、科学技术、社

①嵇训杰:《辽朝经济举隅》,《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③岑家梧:《辽代契丹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联系》,《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④王成国:《从契丹族俗看辽代经济生活》,《社会科学辑刊》1987年第3期。

⑤武玉环:《辽代韩鲁朵探析》,《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⑥刘浦江:《辽朝的头下制度与头下军州》,《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⑦费国庆:《辽代的头下州军》,《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⑧佟宝山:《辽代的头下州与古白狼水东的农牧经济》,《辽宁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⑨任崇岳等:《中国文化通史·辽西夏金元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会风俗等方面做了广泛的研究。程方平在其《辽金元教育史》^①一书中,对辽代的教育政策、学校教育制度、私学、科举制度、科技教育、教材教法等方面做了研究。以上著作对我们研究辽代妇女的教育有很大的启示和帮助。

关于辽代妇女的教育主要包括对辽代妇女的文化教育和妇道教育,对辽代妇女的文化教育方面的研究主要有:冯继钦、孟古托力、黄凤岐合著的《契丹族文化史》^②和张国庆、朴国忠撰写的《辽代契丹族习俗史》^③,两书都或多或少地讨论了契丹习俗影响下的妇女的文化教育。顾宏义的《辽代儒学传播与教育的发展》^④根据辽代儒学在不同阶段的传播特点,将辽朝的教育发展大致划分为初始(辽初—983年)、发展(983—1055年)和兴盛(1055—辽亡)三个时期。石金民的《儒家思想对辽代契丹女性的影响》^⑤,探讨儒家思想对辽代契丹女性的影响主要有:参政、议政、忧国忧民;成为操守妇道、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方面的典范。她们身上表现出来的一些传统美德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对辽代妇女的妇道教育的研究主要有:孟古托力的《辽代契丹族“女教之道”的提倡者》^⑥主要讨论了在辽代契丹族妇女中,萧意辛是“女教之道”的提倡者,“三从四德”的典型,“贤妻良母”的代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即修己以洁,奉长以敬,事夫以柔,抚下以宽。

婚姻生活方面。学术界对辽代妇女的婚姻研究颇为丰富,蔡美彪在《契丹部落组织和国家的产生》^⑦一文中提出了“部落外婚制”的观点。朱子方在《从出土墓志看辽代社会》^⑧中认为辽代契丹婚制渊源于母系氏族制的族外婚。杨若薇在《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⑨中提出契丹婚制属氏族外婚制或部落内婚制,有群婚制的残留。孙进己的《契丹的胞族外婚制》^⑩认为契丹属胞族外婚制,即不限于部

①程方平:《辽金元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

②冯继钦等:《契丹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③张国庆、朴国忠:《辽代契丹族习俗史》,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

④顾宏义:《辽代儒学传播与教育的发展》,《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⑤石金民:《儒家思想对辽代契丹女性的影响》,《北方文物》2009年第3期。

⑥孟古托力:《辽代契丹族“女教之道”的提倡者》,《黑龙江民族丛刊》1991年第1期。

⑦蔡美彪:《契丹部落组织和国家的产生》,《历史研究》1964年第5期。

⑧朱子方:《从出土墓志看辽代社会》,《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第2期。

⑨向南、杨若薇:《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⑩孙进己:《契丹的胞族外婚制》,《民族研究》1983年第1期。

落内,但氏族外同胞族也不能通婚。席岫峰在《关于契丹婚姻制度的商榷》^①中认为契丹的婚姻界限是姓,它起着“明血缘”、“别婚姻”的作用,以姓为界,实行两姓婚姻是契丹婚姻最主要的特征。朱子方在《从出土墓志看辽代社会》中对契丹族的婚姻做了以下总结:1. 通婚双方必须是异姓,同姓不得结婚;2. “婚嫁不拘地里”说的是原始时代的婚俗(当时,一个氏族居住在一个地方。地里不是地理远近,而是指住在不同地方的氏族或部落,这说明当时实行的是族外婚);3. 明令废除了古代的遗俗——“姊亡妹续之法”;4. 统治阶级的“王族”耶律氏只能与统治阶级的“后族”萧氏通婚,阶级界限不得逾越;5. “王族”与“后族”通婚,不受辈分尊卑的限制;6. 统治阶级的“王族”、“后族”若要与非统治阶级的“诸部之人”通婚,必须得到最高统治者“王”的批准;7. 任汉官的契丹人可以与汉人婚姻;8. 非统治阶级的诸部族间的婚姻,不受王法限制。日本学者岛田正郎在《辽代契丹人的婚姻》^②中对契丹族的婚姻形式、选择配偶者的必要条件、连带与逆缘婚姻、离婚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论述。研究辽代契丹族婚姻的文章还有:程妮娜的《契丹婚俗采析》,^③孟古托力的《契丹族婚姻探讨》,^④杨富学、孟凡云的《契丹媵婚制考略》^⑤等。黄莉在《辽代婚姻综述》^⑥中对辽代婚姻进行了综述:①契丹皇族耶律氏与后族萧氏世代通婚的婚姻制;②耶律氏、萧氏与汉族豪门的通婚状况;③汉族封建豪门大地主之间的通婚状况;④渤海人婚姻状况;⑤政权间的“和亲”政策;⑥契丹社会中的婚俗观念,离婚改嫁、婚嫁不论辈分、姐死妹续;⑦辽代普通契丹人与汉人的婚姻。大多数研究表明,在辽代,妇女离婚和再嫁比较自由。

家庭生活方面。韩世明的《辽金生活掠影》^⑦和张国庆的《辽代社会史研究》^⑧都系统梳理了辽代的社会生活状况,其中不乏对辽代妇女生活的研究,如家庭、婚姻、生育等章节都有涉及妇女方面的内容,但是多数论述是以男性为中心,并

①席岫峰:《关于契丹婚姻制度的商榷》,《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②[日本]岛田正郎:《辽代契丹人的婚姻》,《蒙古学信息》2004年第3期。

③程妮娜:《契丹婚俗采析》,《社会科学战线》1992年第1期。

④孟古托力:《契丹族婚姻探讨》,《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⑤杨富学、孟凡云:《契丹媵婚制考略》,《黑龙江民族丛刊》2001年第4期。

⑥黄莉:《辽代婚姻综述》,《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2003年第3期。

⑦韩世明:《辽金生活掠影》,沈阳出版社2002年版。

⑧张国庆:《辽代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没有专门章节讨论妇女的生活。宋德金、史金波在《中国风俗通史·辽金西夏卷》^①中对辽代的“家庭结构与观念”进行了论述。张国庆的《辽代契丹人家庭考论》^②从家庭成员组成、关系和特点及家庭观念三个方面讨论了辽代契丹人的家庭生活,其中关于夫妻关系中提到契丹家庭是一夫多妻制,而孟古托力的《契丹族家庭探讨》^③则认为契丹族的家庭是一夫一妻制,但是妻妾之间的地位差别并不像中原地区那样明显。

佛教生活方面。武玉环在《试论辽代妇女崇佛》^④中做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她认为,辽代妇女崇佛活动大致可以划分为前、后两期,即辽太祖至辽景宗时为前期,辽圣宗至辽末为后期。辽代妇女崇佛活动具体表现在:为行善事,以求正果,积极兴造佛寺,建塔造幢;出家为尼;恪守教规、吃斋念佛;组织邑社,弘扬佛法,宣讲、书写、刊刻经文。辽代妇女崇佛的特点有四:其一是崇信佛教的阶层广泛,从皇后、公主到一般平民妇女,从契丹族妇女到汉族妇女,都有佛教信徒。其二是打破了年龄的界限。辽代妇女上至七八十岁,下至十几岁,各年龄阶段都有佛教信徒。其三,崇佛的形式多样,既有出家为尼的,又有烧香念佛的;既有参见邑会组织的,又有个人建塔幢、造经题记的。其四,辽代妇女所信奉的佛教流派较多,主要有华严宗、天台宗、禅宗、密宗等。从侧面反映出辽代佛教各派的发展与繁荣。辽代妇女崇佛的原因:①统治阶级的大力提倡;②社会因素;③家庭与自身因素;④从佛学教义看,对当时的妇女有相当的吸引力。辽代妇女崇佛的社会影响:①佛教充实、丰富了辽代文化内容,推动了辽代文化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契丹族的汉化,加强了契丹族与汉族人民思想上的沟通与一致;②崇佛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辽朝妇女传统的社会风俗,影响到辽代妇女的修饰、衣饰与饮食;③由于佛教学说的驯化,削弱了辽代妇女与生活抗争的勇气,使她们安于现状,祈求来世的“轮回”;④崇佛影响到辽代社会经济的发展;⑤崇佛之风影响到辽朝的兴衰存亡。

辽代妇女社会地位。对中国古代妇女社会生活的研究,归根结底涉及对妇女地位的研究,对辽代妇女的研究也不例外。对辽代妇女的社会地位的研究成

①宋德金、史金波:《中国风俗通史·辽金西夏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

②张国庆:《辽代契丹人家庭考论》,《社会科学辑刊》1991年第2期。

③孟古托力:《契丹族家庭探讨》,《学习与探索》1994年第4期。

④武玉环:《试论辽代妇女崇佛》,《辽金史论集》(第五辑),天津出版社1991年版。

果主要有:宋德金的《辽金妇女的社会地位》^①从辽金的婚姻习俗、贞节观、妇女与政治及当时的妇人观念等几个方面探讨了辽金妇女的社会地位,得出辽金妇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有较大的自由和较高的地位。武玉环在其《论契丹族妇女的社会地位》^②一文中论述了契丹妇女享有较高的家庭地位、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并在辽朝历史上,对统一契丹八部,推行封建化改革和文化发展中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张邦炜的《辽宋西夏金时期少数民族妇女的生活》^③从社会地位、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对契丹妇女的生活进行了研究。杨选娣、赵敏的《试论契丹族妇女的社会地位——从其生活习俗谈起》^④结合契丹妇女爱美的佛妆习俗、尊母的再生仪等三种礼俗、离婚和再嫁的自由,以及妇女在政治、军事、文化中发挥的作用,认为契丹族妇女的社会地位明显高于同时代宋朝汉族妇女。学术界通过研究,普遍认为辽代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是较高的。

对辽代妇女的社会地位持不同意见的有,任丽颖的《辽代贵族妇女社会生活状况评价》,^⑤她在该文中指出,虽然辽代贵族妇女在政治生活、军事生活,家庭的生产管理,子女教育,精神生活中的宗教、文学、艺术等方面,都显示了她们的卓越才能,为辽代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以及文明的传承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这一切并不说明辽代社会是男女平等的,它依然是夫权社会。

(二)西夏女性群体的研究

西夏是以党项为主体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称雄西北 190 余年。随后西夏文化随着其民族的灭亡而被人们遗忘,给这个民族增添了不少神秘感。随着考古的发掘和文物、文献的出世,西夏国度逐渐引起了学者们极大的兴趣。西夏妇女作为这个民族的组成部分,理应给以更多的关注。虽然西夏问题已经引起学者的广泛注意,但是至今仍未有相关妇女的专门论著出现。弄清西夏妇女生活状况,有助于我们对西夏妇女社会地位的研究以及整个西夏社会的研究。

社会生活方面。史金波《西夏社会》^⑥是第一本专门详细描写西夏妇女的书,

①宋德金:《辽金妇女的社会地位》,《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②武玉环:《论契丹族妇女的社会地位》,《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8年第3期。

③张邦炜:《辽宋西夏金时期少数民族妇女的生活》,《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④杨选娣、赵敏:《试论契丹族妇女的社会地位——从其生活习俗谈起》,《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⑤任丽颖:《辽代贵族妇女社会生活状况评价》,《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2003年第1期。

⑥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